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验收检测单位代表： (签字)

编制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3841857666

传真：

邮编： 123000

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高科技园区内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3841857666

传真：

邮编： 123000

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高科技园区内

表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发泡聚乙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				
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01.22-2024.01.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太平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16.03	比例	0.8%
任务由来	<p>2020 年 12 月由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太平区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阜环太审表[2021]0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环评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9196m²，年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p> <p>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0904MA101PLF9H001X。</p> <p>2024 年 3 月 18 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210904-2024-003-L。</p> <p>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了自查，目前本项目已安装完成 1 条可发聚乙烯生产线（位于可发聚乙烯生产车间，车间内新增可发聚乙烯复合工序），符合阶段性验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p>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施行）； 3、《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2011年10月17日）； 4、《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2017年6月1日实施）； 7、《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12月)； 8、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太平区分局关于对《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阜环太审表〔2021〕05号）； 9、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监测

项目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9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1-1、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限值		标准文号
	监控点	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5m排气筒	100mg/m ³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GB31572-2015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文号
非甲烷总烃	10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37822-2019

2、废水监测

本项目所排废水中 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3中二级标准；其他污水因子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规定表2标准，具体标准情况参见表1-3。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排放标准	6~9	300	250	30	300

3、噪声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	夜间
3类(东、西、南、北侧)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概况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高科技园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21°43'21.55"，纬度 42°0'15.49"；占地面积 9196m²，建筑面积 3819.8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阜新双橡工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老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建设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共设置 3 条生产线（1 条可发聚乙烯生产线，年产可发聚乙烯 1500t；1 条可发聚苯乙烯生产线，年产可发聚苯乙烯 1200t；1 条可发聚丙烯生产线，年产可发聚丙烯 300t）。

验收期间实际建设 1 条可发聚乙烯生产线（位于可发聚乙烯生产车间，车间内新增可发聚乙烯复合工序），生产能力 1500t。新增可发聚乙烯复合工序（环评中未包含），可发聚乙烯生产线（24 小时/天）与复合工序（8 小时/天）不同时工作。实际劳动定员 30 人，可发聚乙烯生产（24 小时/天）全年工作 150 天，复合工序（8 小时/天）全年工作 150 天。

公用工程及能源消耗

给水：由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在地上设置一个容积为 20m³ 的循环水池用于产品冷却成型，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放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太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至塔子沟河。

供电：当地电网

供热：冬季采用电供暖

表2-1 工程组成与环评对照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建设性质
主体工程	可发聚乙烯（EPE）生产车间	1层，建筑面积500m ² ；1条可发聚乙烯生产线，年可发聚乙烯1500吨，主要设备包括成型机、复合机、切割机等	1层，建筑面积500m ² ；1条可发聚乙烯生产线，年可发聚乙烯1500吨，主要设备包括成型机、复合机；车间内新增复合工序	依托现有厂房，购置新设备
	一号分切车间	无	1层，建筑面积；1台切割机	
	二号分切车间	无	1层，建筑面积；尚未使用，无切割机	
	三号分切车间	无	1层，建筑面积；4台切割机	
辅助	仓储仓房	3个，均为1层，其中1个建筑面积720m ² ，其余2个建筑面积均为	仓库1：1层，480m ² ；半成品库	依托现有
			仓库2：1层；360m ² ；成品库	

工程		5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和产品	仓库3：1层；80m ² ；杂品库	
			仓库4：1层，160m ² ；成品库	
			仓库5：1层，80m ² ；成品库	
			仓库6：1层，200m ² ；成品库	
办公及生活	办公楼	2层，建筑面积499.8m ² ，用于企业日常办公	2层，建筑面积499.8m ² ，用于企业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门卫	1层，建筑面积20m ²	1层，建筑面积2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供水管网提供	由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可发聚苯乙烯（EPS）生产线和可发聚丙烯（EPP）生产线分别在在地上设置一个容积为20m ³ 的循环水池用于产品冷却成型，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放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前期现行汇至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细河，待太平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改排至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至塔子沟河	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在地上设置一个容积为20m ³ 的循环水池用于产品冷却成型，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放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太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至塔子沟河	—
	供电	当地电网	当地电网	—
	供热	①冬季由园区统一供暖 ②生产使用的蒸汽由园区蒸汽管网提供	冬季采用电供暖；生产不使用蒸汽	—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发泡、塑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UV 光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发泡、塑化及新增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UV 光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防治	职工生活废水和循环水池定期排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前期现行汇至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细河，待太平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改排至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至塔子沟河	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在地上设置一个容积为20m ³ 的循环水池用于产品冷却成型，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放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太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至塔子沟河	/
	固废防治	一般固废 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定型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牵引、展平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定型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牵引、展平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UV光解废灯管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10m ² ）内，交由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UV光解废灯管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24m ² ）内；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UV光解废灯管交由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一般固废	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措施	/	

表 2-2 环评与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照表

生产线名称	物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来源	备注
可发聚乙烯 (EPE) 生产线	聚乙烯颗粒	1500	1500	外购	仓储仓房
	单甘脂	1.3	1.3	外购	仓储仓房
	丁烷气	18	225	外购	钢瓶储存，50L/瓶，全厂最大储存量 50 瓶，存储位置东南角仓库，运输方式汽运
	滑石粉母粒 (直径为 3mm)	1.32	1.32	外购	仓储仓房

表 2-4 环评与实际能源消耗情况对照表

序号	能源	单位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来源
1	新鲜水	t/a	2475	825	环评：由供水管网提供 实际：由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a	50	21.1232	当地电网
3	蒸汽	t/a	1 万	0	/

表 2-5 环评和实际主要设备对照表

生产线名称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可发聚乙烯 (EPE) 生产线 (位于可发聚乙烯生产车间)	成型机	180	1	1
	复合机	150	1	1
	切割机	130	1	5
	废料回收机	—	1	1
	热风炉	—	/	1

环评工艺流程简述：

1、可发聚乙烯（EPE）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搅拌：首先将聚乙烯、滑石粉母粒等原料加入搅拌罐进行混合搅拌（聚乙烯、滑石粉母粒粒径均大于 3mm，同时密闭搅拌，因此投料搅拌时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的噪声为 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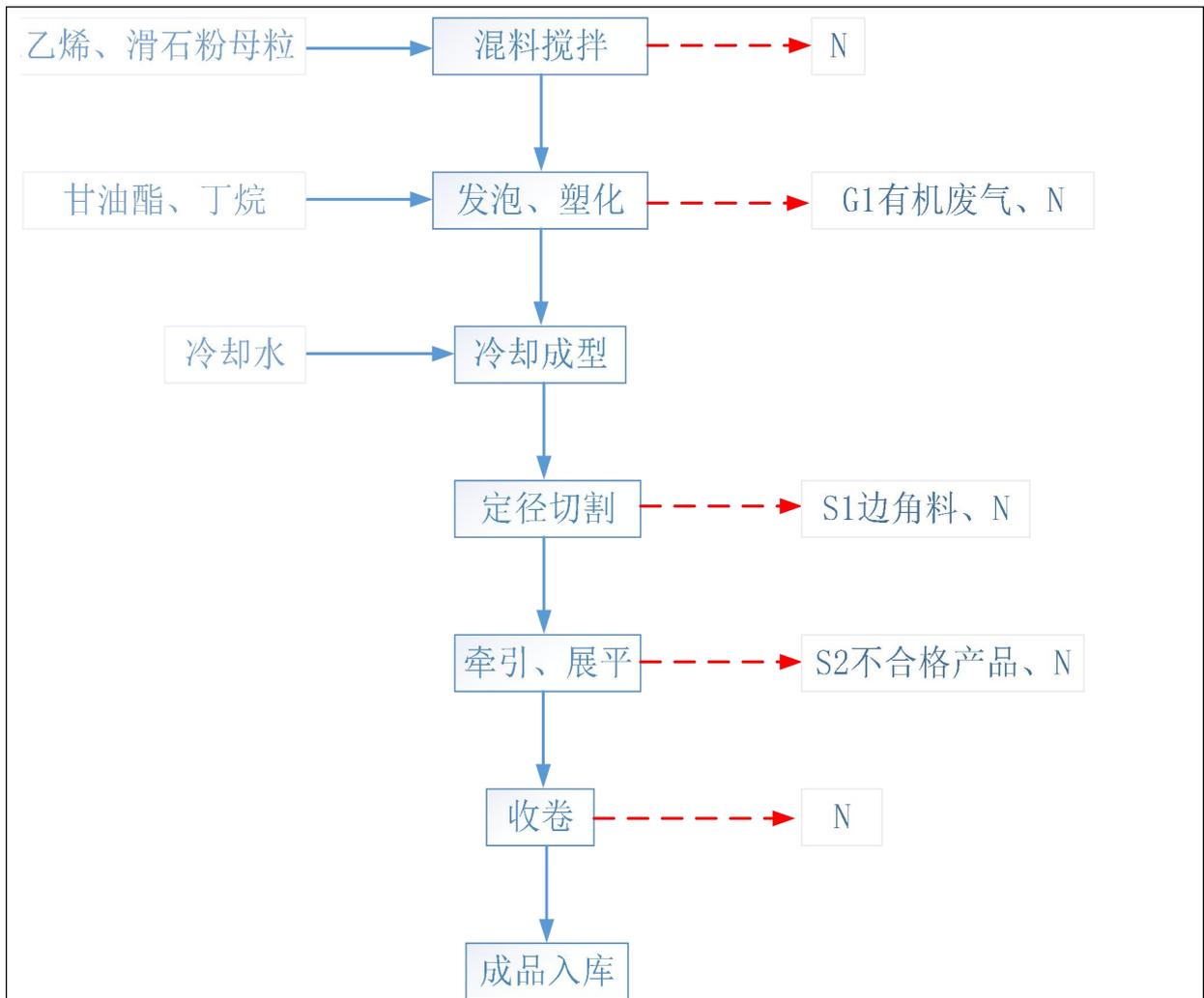
（2）发泡、塑化：将搅拌混合后的聚乙烯、滑石粉母粒通过挤出机加料系统输送到挤出机的螺杆里混合并通过挤出机加热系统将其加工成熔融态物料，对螺杆里的熔融态物料通过计量泵装置注入甘油酯和丁烷(发泡剂)，通过挤出机的电加热系统加热(温度在 150°C-180°C)发泡剂完全均匀地分散在聚合物内，聚合物呈液体或熔融态，发泡剂此时在聚合物中可以形成真正的溶液或者仅仅是均匀地分散在聚合物中，形成二相系统，达到发泡、混合塑化的目的。整个发泡、塑化过程是经物理发泡产生无数的独立气泡，将其加工成具有可塑性的过程，不涉及任何化学反应。通过挤出机的挤出系统混合发泡塑化后的物料进行挤出。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G1 和噪声为 N 。

（3）冷却成型：对挤出后的物料通过循环水对其间接冷却，此过程的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消耗掉的水定期补充。此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为 S1 。

（4）定径切割：将冷却成型后的半成品通过挤出机的辅助系统对其定径切割成小卷的珍珠棉。此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为 S2 和噪声为 N 。

（5）牵引、展平：通过牵引机将切割好的小卷珍珠棉进行牵引，通过自然风冷或电吹风系统对其冷却，对冷却牵引好的小卷珍珠棉通过展架对其展平处理，对展平后的珍珠棉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产生的噪声为 N 。

（6）卷绕：对人工检验合格的珍珠棉通过收卷机进行卷绕处理，经收卷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的噪声为 N 。



可发聚乙烯（EPE）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实际工艺流程

本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企业只建设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新增后续复合工序。

可发聚乙烯（EPE）复合工艺流程简述：

- 1、放卷：将检验合格的珍珠棉放置在钢棍上，上下各一卷对齐、固定。
- 2、复合：开机调节温度，通过电热风炉加热将卷材粘贴到一起。
- 3、收卷：将粘贴好的珍珠棉通过收卷机进行缠绕处理，半成品入库。
- 4、切割：半成品切割后，入库。

可发聚乙烯 (EPE)

↓
放卷

↓
复合

↓
收卷

↓
半成品入库

↓
切割

↓
成品入库

可发聚乙烯 (EPE) 复合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环保投资情况:

表 2-7 环评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环评环 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 保投资 (万元)
废 气	可发聚乙烯 (EPE) 生产线	发泡、塑化	非甲烷总 烃	活性炭+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	3	10
	可发聚苯乙烯 (EPS) 生产线	预发、 加热成型	非甲烷总 烃	活性炭+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	3	/
	可发聚丙烯 (EPP) 生产线	加热成型	非甲烷总 烃	活性炭+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	3	/
废 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	2
噪 声	产噪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2
固 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2
	一般固废			垃圾桶	/	0.03
合计					14	16.03

表 2-8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 情况汇总

分类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 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否

	的。	未增大。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本项目新增可发聚乙烯(EPE)复合工序。新增工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且不产生废水，故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放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太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塔子沟河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听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UV光解废灯管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24m ² ）内；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UV光解废灯管交由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定型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事故废水产生。	否

由以上内容可知，本项目工艺有变化，但新增工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以上，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得到有效处理，所以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验收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一、废气

(1)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发泡、塑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及可发聚乙烯(EPE)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验收期间实际建设 1 条可发聚乙烯生产线(位于可发聚乙烯生产车间,车间内新增可发聚乙烯复合工序)

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发泡、塑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UV 光氧(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可发聚乙烯(EPE)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UV 光氧(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二、废水

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在地上设置一个容积为 20m³的循环水池用于产品冷却成型,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放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太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至塔子沟河。

三、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危废暂存间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表面采取了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UV 光解废灯管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24m²)内;

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UV 光解废灯管交由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

2024年3月18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210904-2024-003-L。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情况表

表 4-1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气			
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非甲烷总烃		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发泡、塑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且出气口接有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5%，规格 2 米×1 米×0.5 米，高度地面上 2 米)，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效率 70%）+UV 光氧（处理效率 50%）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发泡、塑化、复合（新增）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UV 光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小于 95%.		部分落实
2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和循环水池定期排水		职工生活废水和循环水池定期排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前期现行汇至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细河，待太平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改排至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至塔子沟河	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在地上设置一个容积为 20m ³ 的循环水池用于产品冷却成型，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放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太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至塔子沟河		已落实
3		固废			
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	定型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牵引、展平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回用于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		已落实
设备维护、维修	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已落实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UV光解废灯管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已落实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箱；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4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部分已落实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在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强化个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在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强化个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泡、塑化工序、预发及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UV 光氧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发泡、塑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且出气口接有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UV 光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含预发及加热成型工序的生产线未建设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和循环池定期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在地上设置一个容积为 20m ³ 的循环水池用于产品冷却成型，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放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太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至塔子沟河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线定型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牵引、展平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废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UV 光解废灯管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定型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牵引、展平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废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UV 光解废灯管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已落实
5、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措施降噪；未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部分落实
6	严禁自建和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已落实
7	项目投入使用时，要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	本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排放符合总	已

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量控制指标要求	落实
8、必须认真采纳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和要求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危废暂存间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表面采取了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已落实
9、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已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10、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0904MA101PLF9H001X	已落实

表五、主要监测内容

<p>一、废气监测</p> <p>(一) 有组织废气监测</p> <p>发泡、塑化非甲烷总烃； 复合非甲烷总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措施流程及有组织监测点位图</p>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口	备注
可发聚乙烯 (EPE) 生产 (发泡、塑化工序生产时)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001 (活性炭+UV 光氧)	DA001 (15米高排气筒)	位于可发聚乙烯 (EPE) 生产车间
复合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001 (活性炭+UV 光氧)	DA001 (15米高排气筒)	
<p>1、发泡、塑化工序生产时</p> <p>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p> <p>监测点位：进口、出口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共 2 个监测点位</p> <p>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p> <p>2、复合工序生产时</p> <p>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p> <p>监测点位：进口、出口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共 2 个监测点位</p> <p>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p> <p>(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p> <p>1、发泡、塑化工序生产时</p> <p>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p> <p>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厂区内监测点、共计 5 个监测点位</p> <p>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p> <p>2、复合工序生产时</p> <p>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p>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厂区内监测点、共计 5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三）监测要求

1、有关监测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规定进行。

2、采样时附风向、风速及各监测点位地理坐标。

3、监测时以实际风向确定上下风向。

二、厂界噪声监测

（一）噪声监测

1、发泡、塑化工序生产时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四周周界外一米处各设置 1 个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2、复合工序生产时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四周周界外一米处各设置 1 个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二）监测要求

1、有关监测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规定进行。

2、采样时附各监测点位地理坐标。

三、废水

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两天，每天四次。具体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四、采样监测执行标准：

（1）《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 2、采样点位的设置满足检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 3、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4、检测仪器经计量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用前做性能检查和准确度校准；
- 5、分析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6、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7、数据审核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科学的检测数据。

六、监测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表六、监测结果及工况

监测工况：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验收期间实际建设 1 条可发聚乙烯生产线（位于可发聚乙烯生产车间，车间内新增可发聚乙烯复合工序）

本项目新建 1 条可发聚乙烯生产线，年产可发聚乙烯 1500t，验收实际年产能力 1500 吨，复合工序设计产量按 1500 吨。验收监测其间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1、可发聚乙烯生产（发泡、塑化工序生产时）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24 年 01 月 22 日	10 吨/天（24 小时值）	10 吨/天（24 小时值）	100%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0 吨/天（24 小时值）	10 吨/天（24 小时值）	100%

表 6-2 气象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风速（m/s）	风向（SENW）
2024 年 01 月 22 日	1.4	西北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5	西北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6-3—6-7。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	检测项目	浓度检测结果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速率 kg/h
2024-01-22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67	2286	0.8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98	2250	0.6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59	2200	0.79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6.2	2076	0.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8.9	2036	0.0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4.2	2077	0.09
2024-01-23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08	2121	0.6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91	2224	0.6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96	2166	0.64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3.4	2007	0.0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7.9	2023	0.0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7.9	2055	0.08

由监测结果可知，可发聚乙烯生产（发泡、塑化工序生产时）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排放浓度为 $41.4\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text{mg}/\text{m}^3$ 。

排气筒净化措施前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71\text{kg}/\text{h}$ ，净化措施后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9\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0.71-0.09)/0.71=87.3\%$ 。

环评要求去除效率为85%，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项目/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4-01-22	厂区 上风向 1#	第一次	0.25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2
	厂区 下风向 2#	第一次	0.32
		第二次	0.29
		第三次	0.32
	厂区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8
		第二次	0.41
		第三次	0.44
	厂区 下风向 4#	第一次	0.31
		第二次	0.36
		第三次	0.34
厂内监测点	第一次	8.75	
	第二次	8.71	
	第三次	8.91	
2024-01-23	厂区 上风向 1#	第一次	0.19
		第二次	0.22
		第三次	0.13
	厂区 下风向 2#	第一次	0.27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25
	厂区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3
		第二次	0.24
		第三次	0.28
	厂区 下风向 4#	第一次	0.24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82
	厂内监测点	第一次	8.54
		第二次	9.40
		第三次	8.95

可发聚乙烯生产（发泡、塑化工序生产时）厂界上风向 1#浓度 0.18mg/m³、厂界下风向 2#浓度 0.315mg/m³、厂界下风向 3#浓度 0.315mg/m³、厂界下风向 4#浓度 0.47mg/m³、厂内监测点浓度 8.88mg/m³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4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浓度满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10mg/m³。

表 6-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1-22	厂界东侧	52	42
	厂界南侧	48	42
	厂界西侧	48	41
	厂界北侧	49	37
2024-01-23	厂界东侧	51	42
	厂界南侧	52	42
	厂界西侧	49	42
	厂界北侧	40	38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

2、复合工序生产时

表 6-6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24-01-24	10 吨/天（8 小时值）	10 吨/天（8 小时值）	100%
2024-01-25	10 吨/天（8 小时值）	10 吨/天（8 小时值）	100%

表 6-7 气象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风速（m/s）	风向（SENW）
2024-01-24	1.4	北风

2024-01-25	1.4	北风
------------	-----	----

表 6-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	检测项目	浓度检测结果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速率 kg/h
2024-01-24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24	2224	0.7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15	2171	0.6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80	2151	0.60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4.4	2076	0.0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1.1	2032	0.0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9.7	2046	0.08
2024-01-25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14	2241	0.7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73	2313	0.6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32	2290	0.76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4.4	2024	0.0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5.0	2012	0.0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0.7	2019	0.08

由监测结果可知，复合工序生产时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排放浓度为 40.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mg/m³。

排气筒净化措施前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68kg/h，净化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kg/h；去除效率=（0.68-0.08）/0.68=88.2%。

环评要求去除效率为 85%，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

表 6-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项目/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4-01-24	厂区 上风向 1#	第一次	0.29
		第二次	0.25
		第三次	0.19
	厂区 下风向 2#	第一次	1.45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1.47
	厂区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2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84
厂区	第一次	2.43	

	下风向 4#	第二次	2.45
		第三次	2.43
	厂内监测点	第一次	1.29
		第二次	1.49
		第三次	1.51
	2024-01-25	厂区 上风向 1#	第一次
第二次			0.15
第三次			0.13
厂区 下风向 2#		第一次	1.28
		第二次	1.23
		第三次	1.46
厂区 下风向 3#		第一次	0.93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17
厂区 下风向 4#		第一次	2.39
		第二次	2.3
		第三次	2.36
厂内监测点	第一次	1.48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51	

复合工序生产时厂界上风向 1#浓度 0.21mg/m³、厂界下风向 2#浓度 1.26mg/m³、厂界下风向 3#浓度 1.00mg/m³、厂界下风向 4#浓度 2.40mg/m³ 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4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 1.48mg/m³ 满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10mg/m³。

表 6-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1-24	厂界东侧	50	/
	厂界南侧	50	/
	厂界西侧	48	/
	厂界北侧	47	/
2024-01-25	厂界东侧	50	/
	厂界南侧	48	/
	厂界西侧	50	/
	厂界北侧	44	/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废水：

表 6-6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厂区 排污口	2024-01-22	pH	无量纲	7.2	6-9
		pH	无量纲	7.1	
		pH	无量纲	7.1	
		pH	无量纲	7.0	
	2024-01-23	pH	无量纲	7.0	
		pH	无量纲	7.2	
		pH	无量纲	7.1	
		pH	无量纲	7.2	
	2024-01-22	氨氮	mg/L	20.2	30
		氨氮	mg/L	19.8	
		氨氮	mg/L	20.6	
		氨氮	mg/L	20.8	
	2024-01-23	氨氮	mg/L	19.3	
		氨氮	mg/L	20.4	
		氨氮	mg/L	19.5	
		氨氮	mg/L	20.1	
	2024-01-22	BOD ₅	mg/L	103	250
		BOD ₅	mg/L	97.2	
		BOD ₅	mg/L	107	
		BOD ₅	mg/L	109	
	2024-01-23	BOD ₅	mg/L	103	
		BOD ₅	mg/L	92.9	
		BOD ₅	mg/L	102	
		BOD ₅	mg/L	98.1	
	2024-01-22	悬浮物	mg/L	212	300
		悬浮物	mg/L	187	
		悬浮物	mg/L	205	
		悬浮物	mg/L	157	
2024-01-23	悬浮物	mg/L	177		
	悬浮物	mg/L	216		
	悬浮物	mg/L	163		
	悬浮物	mg/L	151		
2024-01-22	COD _{Cr}	mg/L	255	300	
	COD _{Cr}	mg/L	269		
	COD _{Cr}	mg/L	278		
	COD _{Cr}	mg/L	272		
2024-01-23	COD _{Cr}	mg/L	265		
	COD _{Cr}	mg/L	245		

		COD _{Cr}	mg/L	258	
		COD _{Cr}	mg/L	250	

本项目 2024 年 01 月 22 日~2024 年 01 月 23 日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 PH 为 7.1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3 中二级标准，氨氮浓度为 20.1mg/L、BOD₅浓度为 102mg/L、悬浮物浓度为 184mg/L、COD_{Cr}浓度为 262mg/L 废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制要求。

固废：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5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可发聚乙烯 (EPE) 生产线	定型切割	边角料		50	收集后回用于可发聚乙烯 (EPE) 生产线
	牵引、展平	不合格产品		100	
设备维护、维修		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0.02
设备维护、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2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UV 光解废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面积为 24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UV 光解废灯管交由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1	
		UV 光解废灯管		20 根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经计算核定：

废气的总量指标核算：（核算按企业生产能力 1500 吨核算）

	可发聚乙烯生产	复合工序	合计
废气	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 0.09kg/h；全年工作 150d（每天工作 24 小时），3600h/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9kg/h*3600h/a=0.324 吨/年。	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 0.08kg/h；全年工作 150d（每天工作 8 小时），1200h/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8kg/h*1200h/a=0.096吨/年。	VOCs： 0.42t/a

<p>废 水</p>	<p>COD_{Cr}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62mg/L, 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0.1mg/L, 废水的产生量为 363t/a, 经计算可得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COD_{Cr} 排放量 0.095t/a, NH₃-N 排放量 0.007t/a,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COD_{Cr} 排放量 0.018t/a, NH₃-N 排放量 0.002t/a。</p> <p>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排放量: COD_{Cr}: 排放量=浓度×废水量×10⁻⁶=262mg/L×363t/a×10⁻⁶=0.095t/a。 氨氮: 排放量=浓度×废水量×10⁻⁶=20.1mg/L×363t/a×10⁻⁶=0.007t/a。</p> <p>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量: COD_{Cr}: 排放量=浓度×废水量×10⁻⁶=50mg/L×363t/a×10⁻⁶=0.018t/a 氨氮: 排放量=浓度×废水量×10⁻⁶=5mg/L×363t/a×10⁻⁶=0.002t/a 即: COD_{Cr}: 0.018t/a、氨氮: 0.002t/a。</p>	<p>COD_{Cr}: 0.018t/a、 氨氮: 0.002t/a</p>
	<p>新增复合工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更</p>	

满足《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2018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VOCs: 3.49t/a, 化学需氧量: 0.055t/a、氨氮: 0.0055t/a。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内容等，规范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与考核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解决，确保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

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分工如下：

组长：王力民

副组长：张贺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侯微、郑文美

组员：刘海晨、侯洪文、张丽、吴振全

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转正常。公司对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建立了详细的规程或作业指导书，实现了制度化、责任化。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由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5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制度》，明确了台账记录的要求等，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解决，确保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本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一、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新建 1 条可发聚乙烯生产线，生产能力 1500t。新增可发聚乙烯复合工序（环评中未包含），可发聚乙烯生产（24 小时/天）与复合工序（8 小时/天）不同时工作。实际劳动定员 30 人，可发聚乙烯生产（24 小时/天）全年工作 150 天，复合工序（8 小时/天）全年工作 150 天。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稳定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污染物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两部分。

本项目 2024 年 01 月 22 日~2024 年 01 月 25 日监测结果显示：

可发聚乙烯生产（发泡、塑化工序生产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排放浓度为 41.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mg/m³。厂界上风向 1#浓度 0.18mg/m³、厂界下风向 2#浓度 0.315mg/m³、厂界下风向 3#浓度 0.315mg/m³、厂界下风向 4#浓度 0.47mg/m³、厂内监测点浓度 8.88mg/m³ 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4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10mg/m³。

复合工序生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排放浓度为 40.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mg/m³。厂界上风向 1#浓度 0.21mg/m³、厂界下风向 2#浓度 1.26mg/m³、厂界下风向 3#浓度 1.00mg/m³、厂界下风向 4#浓度 2.40mg/m³ 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4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 1.48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10mg/m³。

（2）废水

本项目 2024 年 01 月 22 日~2024 年 01 月 23 日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 PH 为 7.1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3 中二级标准，氨氮浓度为 20.1mg/L、BOD₅浓度为 102mg/L、悬浮物浓度为 184mg/L、COD_{Cr}浓度为 262mg/L 废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制要求。

（3）噪声

本项目 2024 年 01 月 22 日~2024 年 01 月 25 日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定型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牵引、展平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UV 光解废灯管交由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表面采取了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结论：

通过查看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本项目所排废水中 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3 中二级标准；其他污水因子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规定表 2 标准。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固废处理方式满足验收要求。

建议：

- （1）进一步优化车间布局，最大限度减少噪声的传播。
- （2）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 （3）实行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确保各类污染防范措施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对所有环保设施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现场检查照片
- 3、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4、《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 6、监测报告

附图

- 1、厂区平面图布置图
- 2、地理位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高科技园区						
	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 条可发聚乙烯生产线，年产可发聚乙烯 1500t；1 条可发聚苯乙烯生产线，年产可发聚苯乙烯 1200t；1 条可发聚丙烯生产线，年产可发聚丙烯 300t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1 条可发聚乙烯生产线，年产可发聚乙烯 1500t；复合可发聚乙烯 1500t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0.7			
	环评审批部门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太平区分局		批准文号	阜环太审表[2021]05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23000		联系电话	18941857666		环评单位	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363			363					
	化学需氧量				0.018			0.018			0.018		
	氨 氮				0.002			0.002			0.002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污染 物	VOCS				3.372			0.42			0.4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现场检查照片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可发聚乙烯生产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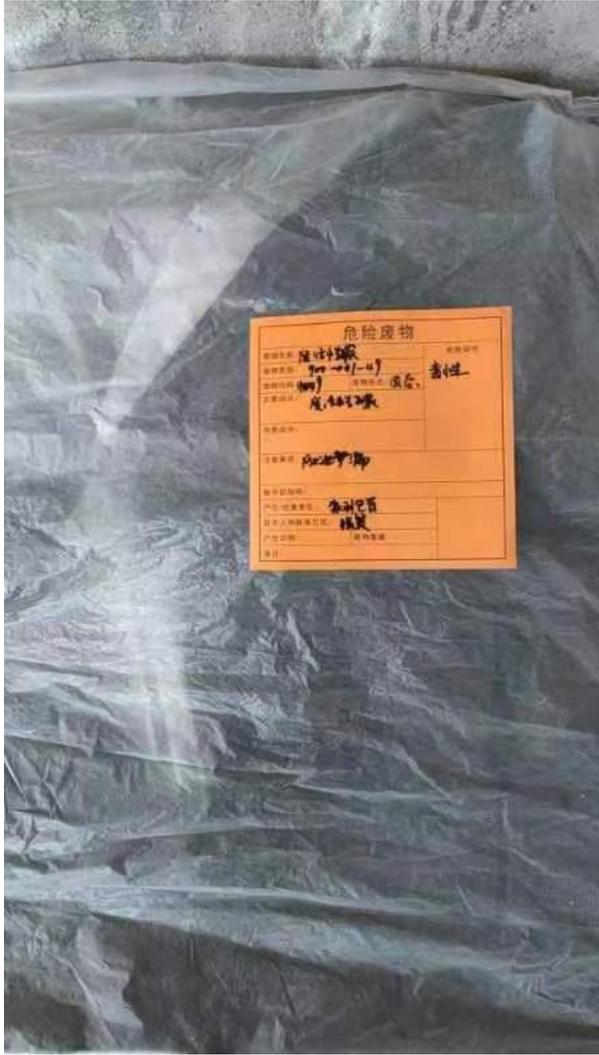
复合工序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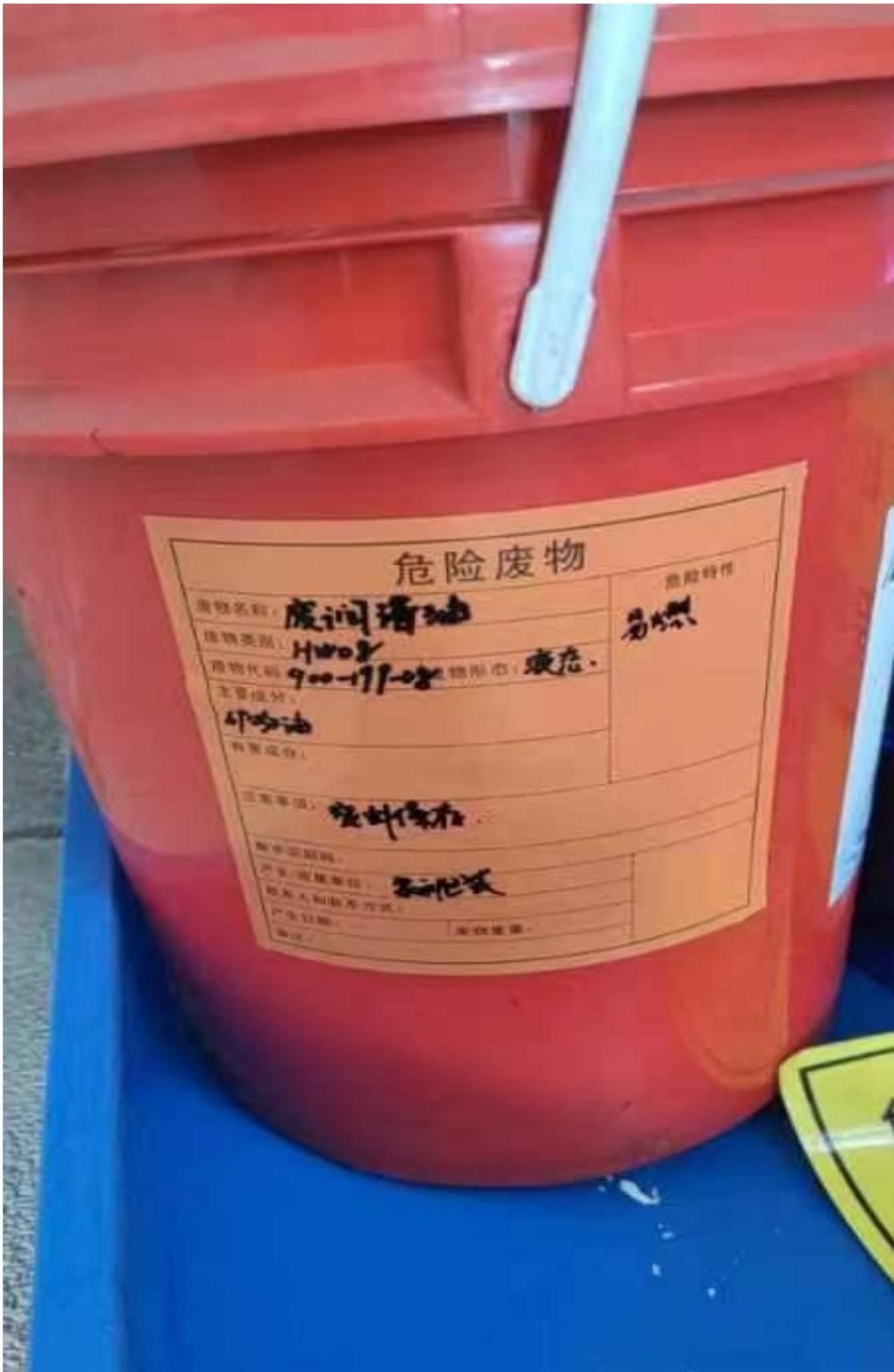


15 米高排气筒



电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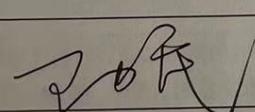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904MA101PLF9H
法定代表人	王力民	联系电话	18941857666
联系人	王力民	联系电话	18941857666
传 真		电子邮箱	w2981234@163.com
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 中心经度 121.44.5.02 中心纬度 42.0.43.07		
预案名称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王力民 	报送时间	2024 年 03 月 13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03月18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210904-2024-003-L</p>		
<p>报送单位</p>	<p>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杨可佳</p>	<p>经办人</p>	<p>张志勇</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所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表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循环水池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关于《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阜环太审表[2021]05 号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高科技园区内，为新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9196m²，建筑面积3819.8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3条生产线：1条可发聚乙烯生产线，年产可发聚乙烯1500t；1条可发聚苯乙烯生产线，年产可发聚苯乙烯1200t；1条可发聚丙烯生产线，年产可发聚丙烯300t。还包括配套的环保设施，办公楼和仓储仓房等。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政策，与当地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综合考虑，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泡、塑化工序、预发及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UV 光氧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和循环水池定期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线定型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牵引、展平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废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UV 光解废灯管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

6、严禁自建和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7、项目投入使用时，要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必须认真采纳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和要求。

9、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中所评价的建设项目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55t/a、氨氮 0.0055t/a、VOCs 3.490t/a。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太平区分局

2021年3月30日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LSHZL(20___)_____

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0 年 12 月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高科技园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0.1
法人代码		法定代表人	王力民
环保负责人	王力民	联系电话	13841857666
行业代码	C2924	行业类别	泡沫塑料制造
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4
环保投资比例	0.7%	年工作时间	2640h
主要产品	可发聚乙烯、可发聚苯乙烯、可发聚丙烯	产量 (年)	可发聚乙烯 1500、可发聚苯乙烯 1200、可发聚丙烯 300
环评单位	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太平分局
<p>主要建设内容:</p> <p>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属新建项目, 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高科技园区内, 建设 3 条生产线 (1 条可发聚乙烯生产线, 年产可发聚乙烯 1500t; 1 条可发聚苯乙烯生产线, 年产可发聚苯乙烯 1200t; 1 条可发聚丙烯生产线, 年产可发聚丙烯 300t)。废水排入细河东梁桥断面, 废气通过活性炭+UV 光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申请, 新增化学需氧量 0.327 吨/年、氨氮 0.03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490 吨/年。</p>			
能源消耗情况			
水 (吨/年)	2475	电 (千瓦时/年)	50
燃煤 (吨/年)		燃煤硫份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Nm ³ /年	

建设项目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环评等预测】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0mg/L	0.327	
	氨 氮	30mg/L	0.033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3.490	

一、总量控制指标

(一)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年废水排放量 0.1089 万吨，生活污水排入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太平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5mg/L，排入细河。

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采用绩效法/标准定额法等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总量为：

$$\text{COD}=1089\text{t/a}\times 300\text{mg/L}=0.327\text{t/a};$$

$$\text{NH}_3\text{-N}=1089\text{t/a}\times 30\text{mg/L}=0.0327\text{t/a}.$$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废水污染物总量为：

$$\text{COD}=1089\text{t/a}\times 50\text{mg/L}=0.055\text{t/a};$$

$$\text{NH}_3\text{-N}=1089\text{t/a}\times 5\text{mg/L}=0.0055\text{t/a}.$$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测表明：该项目废水排放量 0.1089 万吨，化学需氧量、氨氮预测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5mg/L，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标准要求，该项目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标准，基准水量 2475t/a。

(二)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采用活性炭（处理效率 70%）+UV 光氧（处理效率 50%）。该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标准，处理后烟气通过 15 米烟囱排放。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测表明：VOCs 预测排放浓度分别为 95mg/N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新增 VOCs 为 3.49 吨/年。

三、结论

同意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55 吨/年、氨氮 0.0055 吨/年、VOCs 3.49 吨/年，削减替代方案需在项目建成投产前落实到位。

企业 2015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55	0.0055			3.49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0.055	2021年太平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	预支 (等量替代)
氨 氮	0.0055	2021年太平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	预支 (等量替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3.49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本项目建设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的要求，水主要污染物实行2倍或者等量削减替代，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0.055/吨/年、氨氮0.0055吨/年，从2021年太平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中预支。。

同意该项目总量指标预支申请。



年 月 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XX年XX 减排项目	预支/替代 (X倍/等量替代)
氨 氮		XX年XX 减排项目	预支/替代 (X倍/等量替代)
二氧化硫		XX年XX 减排项目	预支/替代 (X倍/等量替代)
氮氧化物		XX年XX 减排项目	预支/替代 (X倍/等量替代)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本项目建设后，大气和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符合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的要求，同意该项目总量指标替代（预支）申请。

 该项目投入运行前，由属地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监督落实总量指标预支的XXX设施全部拆除到位（预支总量的必须有该表述）。

（公章）

年 月 日

省生态环境厅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省生态环境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904MA101PLF9H001X

排污单位名称：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高科技园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4MA101PLF9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11日至2027年07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正本

检测报告

辽呈硕环检 240102YS



项目名称: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2 月 07 日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 43 号

电话: 0418-288688

邮政编码: 123000



说 明

- 1、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061205J110。
- 2、本报告无“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6、由委托方自行采样并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7、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8、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9、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履行保密义务。

检 测 单 位：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0418-3308688

邮 箱：cslnhjc@163.com

邮 编：123000

检 测 机 构 地 址：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43号

实 验 室 地 址：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43号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联系人	王力民
联系方式	13841857666

二、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p>1、有组织废气 发泡、塑化工序：可发聚乙烯（EPE）生产线（进口、出口），共 2 个点位 复合工序：生产线（进口、出口），共 2 个点位</p> <p>2、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厂界下风向 3 个、5#检测点，共 5 个点位</p> <p>3、废水 出口，共 1 个点位</p> <p>4、噪声 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厂界，共 4 个点位</p>			
检测项目	<p>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p> <p>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p> <p>3、废水：pH、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悬浮物</p> <p>4、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p>			
检测频次	<p>1、有组织废气 发泡、塑化工序：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复合工序：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p> <p>2、无组织废气 发泡、塑化工序：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复合工序：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p> <p>3、废水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p> <p>4、噪声 发泡、塑化工序：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复合工序：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p>			
详细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2024.01.22	可发聚乙烯（EPE） 生产线进口	240102YS0122Y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2Y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2YQS01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可发聚乙烯（EPE） 生产线出口	240102YS0122YQS02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2YQS02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2YQS02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4.01.23	可发聚乙烯（EPE） 生产线进口	240102YS0123Y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3Y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3YQS01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可发聚乙烯 (EPE) 生产线出口	240102YS0123YQS02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3YQS02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3YQS02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4.01.24	生产线进口		240102YS0124Y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4Y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4YQS01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生产线出口		240102YS0124YQS02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4YQS02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4YQS02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4.01.25	生产线进口		240102YS0125Y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5Y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5YQS01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生产线出口		240102YS0125YQS02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5YQS02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5YQS02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2024.01.22	上风向 1#	240102YS0122W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2W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2WQS01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2#		240102YS0122WQS02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2WQS02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2WQS02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3#		240102YS0122WQS03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2WQS03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2WQS03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4#		240102YS0122WQS04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2WQS04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2WQS04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5#监测点		240102YS0122WQS05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2WQS05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2WQS05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2WQS0504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2WQS0505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皇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0102YS0122WQS0506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2WQS0507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2WQS0508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2WQS0509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上风向 1#	240102YS0123W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3W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3WQS01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3WQS02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4.01.23	下风向 2#	240102YS0123WQS02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3WQS02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3#	240102YS0123WQS03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3WQS03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3WQS03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4#	240102YS0123WQS04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3WQS04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3WQS04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5#监测点	240102YS0123WQS05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3WQS05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3WQS05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3WQS0504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3WQS0505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3WQS0506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3WQS0507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3WQS0508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3WQS0509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4.01.24	上风向 1#		240102YS0124W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4W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4WQS01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2#	240102YS0124WQS02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4WQS02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4WQS02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3#	240102YS0124WQS03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4WQS03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4WQS03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下风向 4#	240102YS0124WQS04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4WQS04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4WQS04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5#监测点	240102YS0124WQS05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4WQS05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4WQS05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4WQS0504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4WQS0505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4WQS0506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4WQS0507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024.01.25	上风向 1#	240102YS0125W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5W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5WQS01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5WQS02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2#	240102YS0125WQS02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5WQS02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5WQS03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3#	240102YS0125WQS03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5WQS03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5WQS04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4#	240102YS0125WQS04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5WQS04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5WQS05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5#监测点	240102YS0125WQS05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5WQS05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5WQS0504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5WQS0505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5WQS0506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5WQS0507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5WQS0508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0102YS0125WQS0509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240102YS0122FS0101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2FS0101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2FS0101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2FS0101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2FS0102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2FS0102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2FS0102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废水	2024.01.22	出口	240102YS0122FS0102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2FS0103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2FS0103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2FS0103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2FS0103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2FS0104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2FS0104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2FS0104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2FS0104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024.01.23	出口	240102YS0123FS0101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3FS0101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3FS0101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3FS0101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3FS0102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3FS0102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3FS0102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3FS0102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3FS0103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3FS0103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3FS0103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3FS0103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3FS0104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3FS0104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3FS0104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0102YS0123FS0104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三、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名称：真空布袋采样器 型号：XA-12 编号：2212723/CSE078 2202658/CSE070 名称：气相色谱仪 型号：SP-6890 编号：160166/CSN033	0.07mg/m ³ (以碳计)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名称：真空布袋采样器 型号：XA-12 编号：2212723/CSE078 名称：气相色谱仪 型号：SP-6890 编号：160166/CSN033	0.07mg/m ³ (以碳计)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名称：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AWA6228+ 编号：00314051/CSE001 00316387/CSE003 名称：声校准器 型号：AWA6021A 编号：1016088/CSE049	—
4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名称：便携式 pH 计 型号：ST300 编号：C127088243/CSE071	—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设备：酸式滴定管	4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T6 新悦 编号：29-1610-01-0320/CSN058	0.025mg/L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名称：电子天平 型号：FA2004B 编号：180150/CSN005	—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名称：生化培养箱 型号：SPX-250B-Z 编号：180205/CSN025 名称：酸式滴定管	0.5mg/L

四、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无组织 废气	2024.01.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25	0.17	0.12
			下风向 2#	0.32	0.29	0.32
			下风向 3#	0.28	0.41	0.44
			下风向 4#	0.31	0.36	0.34
			5#监测点	8.75	8.71	8.91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4.01.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19	0.22	0.13	
			下风向 2#	0.27	0.44	0.25	
			下风向 3#	0.23	0.24	0.28	
			下风向 4#	0.24	0.73	0.82	
			5#监测点	8.54	9.40	8.95	
	2024.01.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29	0.25	0.19	
			下风向 2#	1.45	0.65	1.47	
			下风向 3#	1.02	0.87	0.84	
			下风向 4#	2.43	2.45	2.43	
			5#监测点	1.29	1.49	1.51	
有组织 废气	2024.01.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可发聚乙烯 (EPE) 生产线进口	367	298	359	
			可发聚乙烯 (EPE) 生产线出口	46.2	38.9	44.2	
	2024.01.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可发聚乙烯 (EPE) 生产线进口	308	291	296	
			可发聚乙烯 (EPE) 生产线出口	43.4	37.9	37.9	
	2024.01.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线进口	324	315	280	
			生产线出口	44.4	41.1	39.7	
	2024.01.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线进口	314	273	332	
生产线出口			44.4	35.0	40.7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	2024.01.22	出口	pH (无量纲)	7.2	7.1	7.1	7.0
			化学需氧量 (mg/L)	255	269	278	272
			氨氮 (mg/L)	20.2	19.8	20.6	2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3	97.2	107	109
			悬浮物 (mg/L)	212	187	205	157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4.01.23	出口	pH (无量纲)	7.0	7.2	7.1	7.2
			化学需氧量 (mg/L)	265	245	258	250
			氨氮 (mg/L)	19.3	20.4	19.5	2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3	92.9	102	98.1
			悬浮物 (mg/L)	177	216	163	151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发泡、塑化工序生产时检测结果			
				昼		夜	
			北厂界	49		37	
噪声	2024.01.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西厂界	48		41	
			南厂界	48		42	
			东厂界	52		42	
	2024.01.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北厂界	40		38	
			西厂界	49		42	
			南厂界	52		42	
			东厂界	51		42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复合工序生产时检测结果			
				昼			
噪声	2024.01.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北厂界			47	
			西厂界			48	
			南厂界			50	
			东厂界			50	
	2024.01.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北厂界			44	
			西厂界			50	
			南厂界			48	
			东厂界			50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 2、采样点位的设置满足检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 3、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4、检测仪器经计量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用前做性能检查和准确度校准；
- 5、分析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6、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7、数据审核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科学的检测数据。

报告编写：李昕

审 核：王思旭

签 发：王岩

以下空白

呈硕环检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现场照片









附件 1: 标干流量记录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1.22	非甲烷总烃	可发聚乙烯 (EPE) 生产线进口	2283	2250	2200
		可发聚乙烯 (EPE) 生产线出口	2076	2036	2077
2024.01.23	非甲烷总烃	可发聚乙烯 (EPE) 生产线进口	2121	2224	2166
		可发聚乙烯 (EPE) 生产线出口	2007	2023	2055
2024.01.24	非甲烷总烃	生产线进口	2224	2171	2151
		生产线出口	2076	2032	2046
2024.01.25	非甲烷总烃	生产线进口	2241	2313	2290
		生产线出口	2024	2012	2019

生产记录表

序号	生产日期	生产班组	投料名称	投料数量	备注
1	2024.1.21	刘国景	聚酰胺树脂	10吨	
2			化石粉	0.015吨	
3			丁烷气	1.5吨	
4			单甘油	0.15吨	
5	2024.1.22	吴振宇	聚酰胺	10吨	
6			化石粉	0.015吨	
7			丁烷气	1.5吨	
8			单甘油	0.15吨	
9	2024.1.23	张明	聚酰胺	10吨	
10			化石粉	0.015吨	
11			丁烷气	1.5吨	
12			单甘油	0.15吨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生产记录表

序号	生产日期	生产班组	生产项目	生产数量	备注
1	2024.1.24	刘洪文	合梯	666卷	
2	2024.1.25	刘洪文	合梯	666卷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废油收购合同

甲方：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收购废油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等相应资质。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收购废油、废油桶，在互相信任、互相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由乙方提供资源供甲方收购。

二、废油收购价格按市价，如市场价格浮动，另行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止。

四、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



2024年2月20日

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书 (编号: CZHT20240220)



甲方: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废弃物处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废弃物名称、处理工艺

废物名称	处理工艺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UV 光解灯管	预处理、破碎、汞吸附、残渣安全填埋	HW29	900-023-29
废活性炭	预处理、水泥窑协同处置	HW49	900-039-49

备注: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转移废弃物。

二、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协议期满后如双方业务往来正常,可采用书面形式续签。

三、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费用结算协议》进行支付费用。

四、履行方式

甲方不确定废弃物转移具体时间和频率,乙方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甲方负责收集、分类储存各种废弃物。
- 甲方对各种废弃物提供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包装物进行包装,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包装物标记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识别标签,并确保标识信息与实际盛装废弃物相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乙方

提供的包装物，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甲方应按照市场原价进行赔偿。

3. 甲方应书面提供委托处理废弃物的成分及物化性质如 MSDS 等，或者甲方提供产生该种废弃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的相关说明，因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废弃物生产工艺或所使用的原料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废弃物成分发生重大变化，而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 本合同甲方可用于环保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审验，并由甲方在每批次转移前，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甲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一”中的处理工艺、废物代码申报转移联单，因甲方申报转移联单内容不准确导致联单和废物无法正常接收，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在依法申请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后与乙方生产运行部联系转移事宜。

7. 甲、乙双方在交接地共同核实废弃物的数量或重量，办理《结算凭证》，双方经办人签字。

8.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反甲方生产现场安全规定的行为。

9. 为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同时考虑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与安全问题的，故本合同期内甲方所产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废弃物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10. 甲方负责运输，甲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废弃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污染事故，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运输人员须遵守乙方办公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

12. 甲方在转移废弃物前需与乙方生产运行部沟通协商废弃物的转移时间、种类及重量等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

2.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本合同中业务成本改变的，双方另行协商专业技术服务费用。

3. 在处理废弃物过程中发生任何污染事故或由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依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4. 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指令。

六、争议的解决

废弃物处理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3.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或任何修改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如任何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废弃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 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调整及乙方设施处置能力达到年度上限，无能力接收甲方废弃物时，乙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6.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政府行为、敏感时期等）造成乙方停产，以至于无法接收处置甲方的废弃物，双方可协商引入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为乙方控股子公司）应急执行本合同，或重新签订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另，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解除合同。

此页无正文

甲方：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乙方：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 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 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

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

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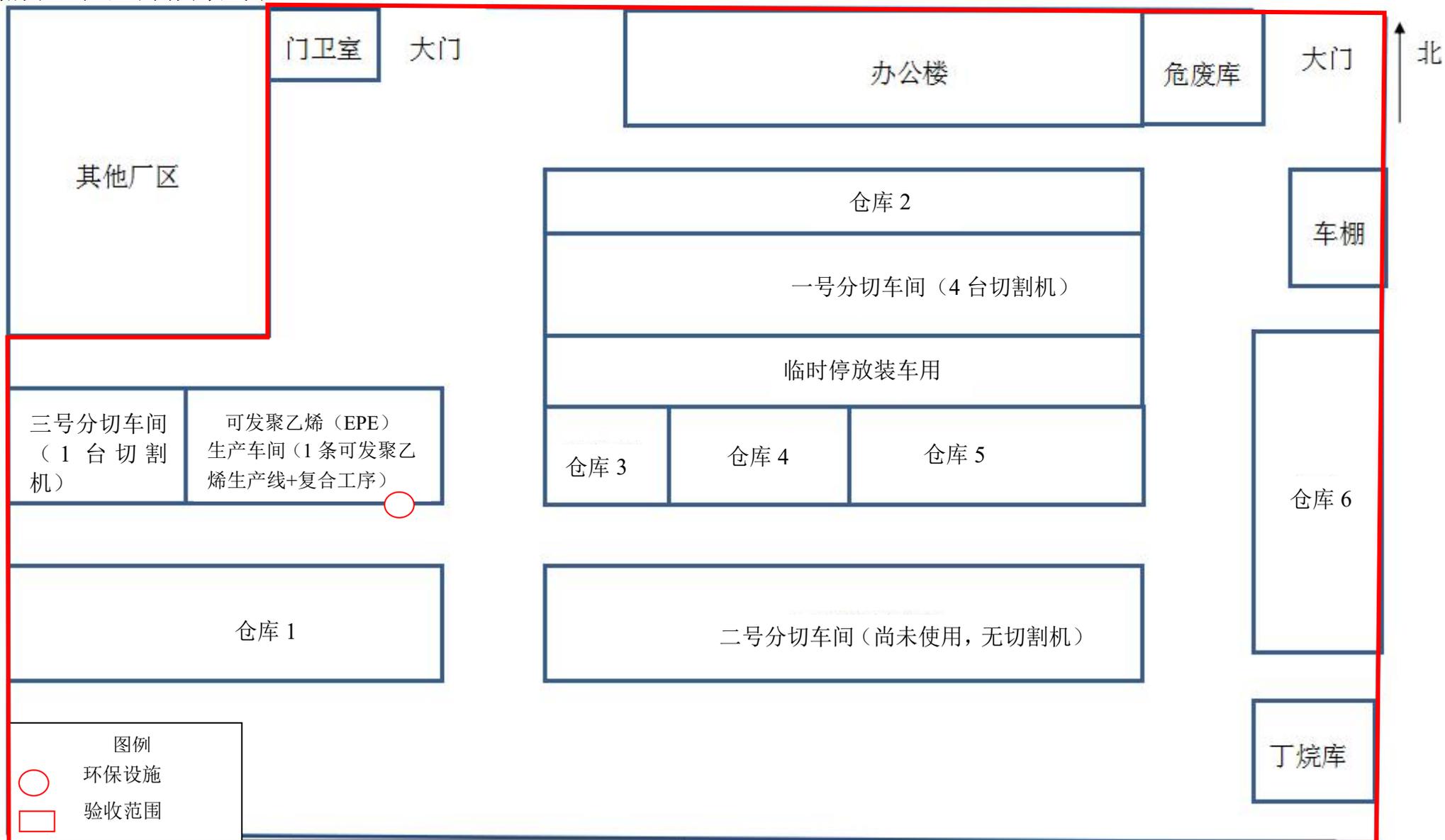
辽宁省聚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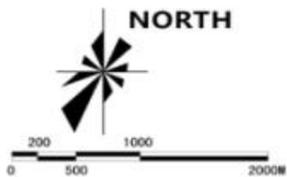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图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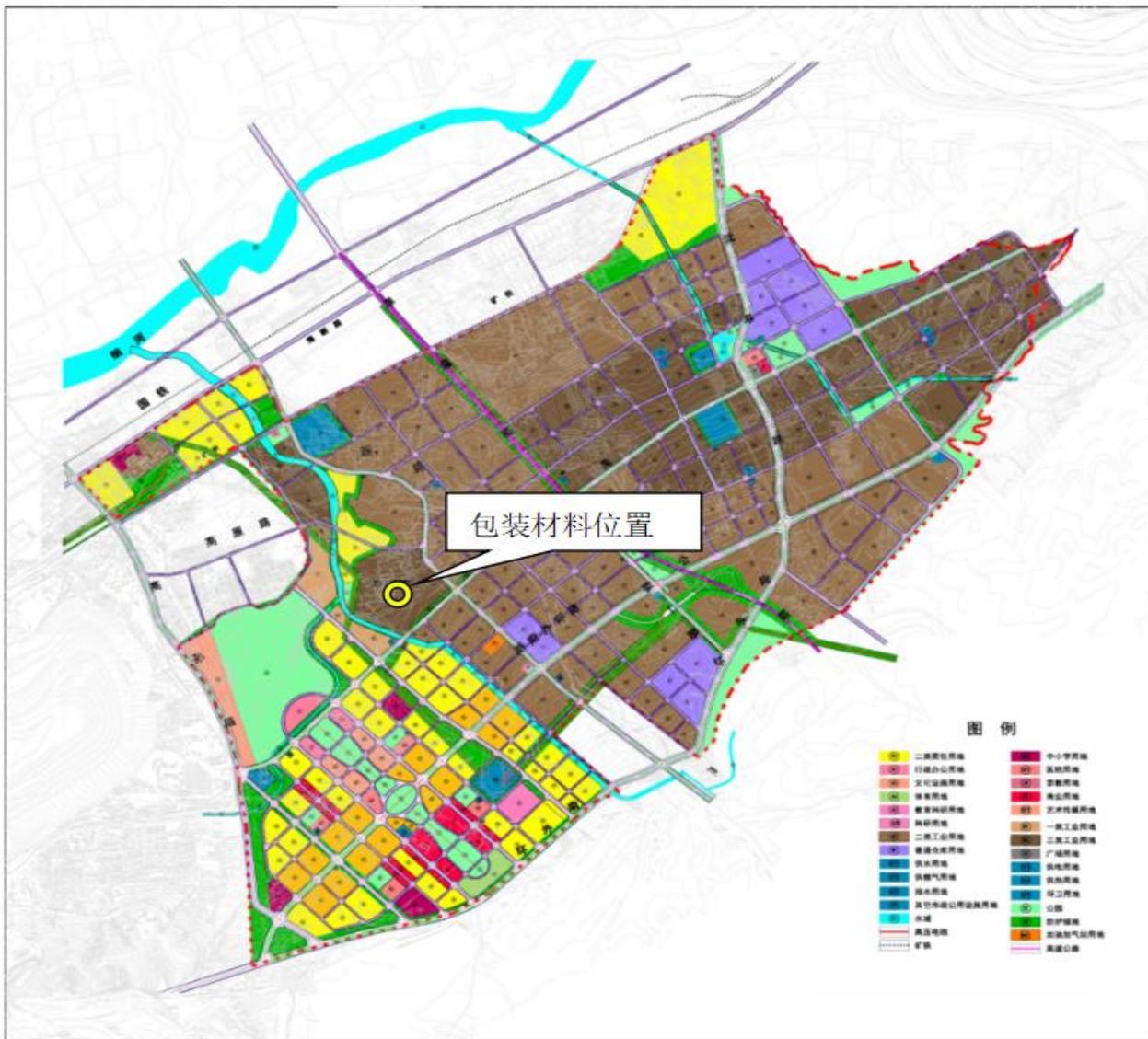
XININGGALIAOCHANWEIDI
阜新市新型材料产业基地
 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规划图



05

辽宁省城乡规划建设研究院
 LIAONING PROVINCE URBAN & RURAL CONSTRUCTION & PLANNING DESIGN INSTITUTE



84 环境保护目标图